

「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填報說明」修訂重點

109 年 10 月

項目	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一、變更申報方式			
(一)傳送方式	經由 <u>中央銀行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」</u> ，依規定格式上傳資料檔案。	將資料檔案加密後，以 <u>電子郵件</u> 傳送。	為提高資訊安全控管及申報效率，改由網路申報。
(二)申報資料檔案	1.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。 2.本國銀行國家風險 <u>R0910-2 統計表</u> 。	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(包含報表編號 R0910-2)。	配合申報時點，報表編號 R0910-2 自「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」拆分為獨立申報之「本國銀行國家風險 R0910-2 統計表」。
二、修改債務人基礎名稱			
(一)直接債務人	直接 <u>交易對手</u> 基礎 (Immediate <u>counterparty</u> basis)	直接 <u>風險</u> 基礎(Immediate risk basis)	配合 BIS 新準則修改。
(二)最終債務人	<u>保證人</u> 基礎 (Guarantor basis)	<u>最終風險</u> 基礎 (Ultimate risk basis)	
三、增修台灣地區當地債權及當地負債之填報方式			
(一)新增報表	<u>R0910-3</u> 以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填報「台灣地區新台幣債權及新台幣負債」		將台灣地區當地債權拆分為外幣及新台幣，並新增台灣地區新台幣負債，爰新增填報報表並修訂填報方式。
(二)台灣地區當地債權	1. <u>R0910 之 F10 欄</u> 國內總分支機構(含 OBU)對本國居民之 <u>外幣債權</u> (屬國際債權)。 2. <u>R0910-3 之 F1 欄</u> 國內總分支機構(含 OBU)對本國居民之 <u>新台幣債權</u>	<u>R0910-2 之 F1 欄</u> 台灣地區當地債權(未區分外幣及新台幣)	
(三)台灣地區當地負債	<u>R0910-3 之 F4 欄</u> 國內總分支機構(含 OBU)對本國居民之 <u>新台幣負債</u>		

項目	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四、新增填報欄位			
(一)合併負債	分為 6 項： (R0910-2 之 F2~F7 欄) 1.同業存拆放及存款負債 (1)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(2)其他 2.債務證券負債 (1)1 年(含)以內 (2)1 年以上 3.衍生金融負債 4.其他	共分為 5 項： (R0910-2 之 F3~F7 欄) 1.存款類負債 2.債務證券負債 (1)1 年(含)以內 (2)1 年以上 3.衍生金融負債 4.其他	1.修正原合併負債項下之「存款類負債」名稱，以資明確。 2.將「同業存拆放及存款負債」進一步拆分為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」及「其他」2 項。
(二)合併資產	分為 7 項： (R0910-2 之 F13~F19 欄) 1.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 (1)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(2)其他 2.投資 (1)債務工具 (2)權益工具 3.衍生金融資產 4.備抵呆帳 5.其他		合併資產項下按金融工具屬性新增 7 項填報欄位。
(三)對當地之當地幣別債權	按金融工具屬性分為 2 類： 1.拆放款同業及放款債權 (R0910-1 之 F14 欄、 R0910-3 之 F2 欄) 2.其他債權 (R0910-1 之 F15 欄、 R0910-3 之 F3 欄)		對當地之當地幣別債權按金融工具屬性，進一步區分為「存拆放款同業及放款債權」及「其他債權」2 類。
(四)對當地之當地幣別負債	按金融工具屬性分為 2 類： 1.同業存拆放及存款負債 (R0910-1 之 F17 欄、 R0910-3 之 F5 欄) 2.其他負債 (R0910-1 之 F18 欄及 R0910-3 之 F6 欄)		對當地之當地幣別負債按金融工具屬性，進一步區分為「存拆放款同業及放款負債」及「其他負債」2 類。

項目	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五、修改填報原則			
(一)債權填報範圍	新增項目： 1.「應收款項-淨額」項下之 <u>託辦往來、代理處往來、經紀人往來、交割代價(借方)</u> 。 2.「本期所得稅資產」項下之 <u>應收所得稅退稅款</u> 。 3.「其他資產-淨額」之 <u>信用交易</u> 。		依據 AI201 資產負債表之表內金融資產項目，調整債權填報範圍。
(二)有價證券投資之交易對手國別	1.按投資標的分項說明。 2.填報原則概述如下： (1)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： 除投資基金填報投資國或基金註冊地外，填報 <u>發行人所在國</u> 。 (2)保證人基礎債權： 除投資基金填報投資國或基金註冊地外，填報 <u>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所在國或依「拆解法」認定</u> 。	總括說明。	有價證券投資之交易對手國別，按投資標的分項說明，以資明確。
(三)附賣回(R/P)票券或債券投資之交易對手國別	1.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： 附賣回契約之交易對手所在國。 2. <u>保證人基礎債權：</u> <u>標的票券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。</u>	直接風險基礎： 應填報附賣回契約之交易對手所在國。	敘明保證人基礎債權國別之填報原則，以資明確。
(四)國際組織之部門別	<u>其他</u>	<u>公共部門</u>	除具類央行功能之國際組織外，其餘國際組織應填報之部門別由「公共部門」修訂為「其他」。
(五)風險移轉	1.合格擔保品：十足擔保及部分擔保併行。 2.徵提 1 個以上保證人：按約定保證比率或保證人 <u>信用品質高低</u> 填報。	1.合格擔保品：十足擔保。 2.徵提 1 個以上保證人：按約定保證比率或按保證人 <u>人數均分</u> 填報。	配合銀行作業實務及 BIS 準則，修改風險移轉原則。

項目	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六、修訂交易對手國別			
交易對手國別	新增 3 國： 「 <u>SAINT-BARTHELEMY</u> (代號 BL)」 <u>、</u> 「 <u>SAINT MARTIN (FRENCH PART)</u> (代號 MF)」及「 <u>ÅLAND ISLANDS</u> (代號 AX)」 <u>。</u>	刪除 2 國： 「 PANAMA CANAL ZONE (代號 PZ)」及「 US PACIFIC ISLANDS (代號 PU)」 <u>。</u>	交易對手國別改以 ISO-3166-1 為基礎，爰新增 3 國及刪除 2 國。